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黃祥家
被告 邱裕恭
被告 皇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顧禮聖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簡字第50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箐
法 官 黃 三 友
法 官 廖 華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昱 良